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魏梓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垂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葉垂迷、魏梓軒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魏梓軒於民國112年3月至113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葉垂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64,40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魏梓軒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葉垂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
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82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4400元	葉垂迷、魏梓軒	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9月14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64400元	葉垂迷、魏梓軒	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4400元	葉垂迷、魏梓軒	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					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